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龙山
股票代码:6005559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住 所: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中,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均为李勤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三者之间购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作为一致行动行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九龙山/上市公司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九龙山流通股股份65,175,0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美元122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0226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管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1464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管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注册地址: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美元1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31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勤夫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勤夫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无
李勤珠	女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管政明	男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潘中华	男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滕振华	男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勤夫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九龙山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筹集资金进行其他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213,451,215股,占股份总额的16.38%。其中流通A股104,241,690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148,276,215股,占股份总额的11.38%。其中流通A股39,066,690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卖出九龙山股份共计65,175,000股,其中A股65,175,000股,B股0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九龙山股份合计65,175,0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

三、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15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九龙山股份共计148,276,215股,无设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买入九龙山股票。

二、卖出情况

1、2014年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13,390,000股
2、2014年1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200,000股
3、2014年1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0股
4、2015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48,701,575股
5、2015年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26,072,419股
6、2015年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15,233,310股

三、交易价格区间

在上述日期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流通A股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42元至7.5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2015年3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九龙山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九龙山、九龙山B	股票代码	6005559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13,451,215股 持股比例: 16.3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175,000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勤夫
日期: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融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17,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权益变动报告就和信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受让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83,559,156股股份后其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公告。

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7月18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上市公司5,550,000股股份及本次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受让上市公司17,549,100股股份,是通过证券公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实现,该业务系证券公司权益衍生工具的创新业务,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为帮助投资人理解该业务实质及各方之间的关系,现将券商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业务模式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同时,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17)》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创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共持有威创股份4,168万股(占比4.988%)的股份。详见威创股份于2014年7月2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威创股份的股份,但是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威创股份125,239,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88%。

二、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控制上构成一致行动人。

2、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核心高管相同构成一致行动人。

3、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18日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威创股份时为其提供融资安排,构成其一致行动人。

4、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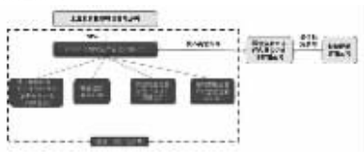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1,543,3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543,300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7,549,10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549,100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信乾盛和信融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6,071,970	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071,970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9,687,086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687,086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和信融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2,710,200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710,200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和信融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997,500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997,500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130,000	4.32	36,130,000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30,000	4.32	36,130,000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50,000	0.66	5,550,0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0,000	0.66	5,550,000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补充更正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创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威创股份3,613万股,同时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有威创股份555万股的收益权,两项合计占比4.988%。详见威创股份于2014年7月2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由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筹集资金,与齐鲁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的形式持有,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收益收取方,齐鲁证券作为固定利息收取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威创股份的股份,但是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25,239,156股(含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有威创股份555万股的收益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8%。

二、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控制上构成一致行动人。

2、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核心高管相同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方关系说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7月18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以威创股份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股票收益收取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固定收益收取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威创股份555万股。

按照双方的协议约定,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享有该555万股威创股份的股票收益权。在符合双方协议约定前提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投资指令交易标的证券。

一致行动人与其他相关方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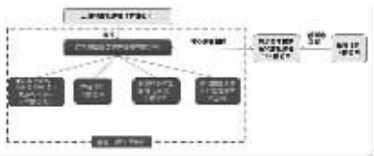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与其他相关方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1,543,3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543,300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7,549,10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549,100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信乾盛和信融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6,071,970	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071,970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9,687,086	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687,086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和信融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2,710,200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710,200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和信融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997,500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997,500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130,000	4.32	36,130,000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30,000	4.32	36,130,000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合计持有股份	5,550,000	0.66	5,550,0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0,000	0.66	5,550,000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系与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方式,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买入获得,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交易期内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投资指令交易该股份,该股份收益权归鄂尔多斯市东联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享有。

除上述补充和更正外,原《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17)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1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3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与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保区开发管理中心")签订《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双方约定: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恒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天瑞置业和综保区开发管理中心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天保恒瑞的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3月6日,天瑞置业与综保区开发管理中心签订《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双方约定: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天保恒瑞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天瑞置业和综保区开发管理中心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其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天瑞置业按其与综保区开发管理中心签订《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天保恒瑞进行增资。

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中心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8号(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高秀芹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广告代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4年12月末,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中心的资产总额为303,076.11万元,净资产为16,506.2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144.16万元,净利润613.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40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23)
法定代表人:高秀芹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代理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天保恒瑞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天瑞置业	1,000	50%	1,500	50%
综保区开发管理中心	1,000	50%	1,500	50%

天保恒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末,天保恒瑞的资产总额为2,144.57万元,净资产为1,986.1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2万元。
天保恒瑞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8号(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内)
法定代表人:高秀芹
乙方: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甲、乙双方各出资1,000万元,各持有50%股权。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共同对天保恒瑞增加投资1,000万元,其中甲、乙方各以现金出资500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天保恒瑞增资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双方向天保恒瑞增资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资数额、注册资本总额

1、本次增资由甲、乙双方各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保恒瑞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甲乙双方各出资1,5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表决权比例不变。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全部出资汇入天保恒瑞账户。
2、自双方出资汇入天保恒瑞账户之日起1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助并督促天保恒瑞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股东换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并将双方增资情况记录于天保恒瑞股东名册。
3、甲、乙双方委托天保恒瑞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三)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单列的签署页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有权批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1)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并已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书;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五、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瑞置业与综保区开发管理中心按照双方签订的《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对天保恒瑞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天保恒瑞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天保恒瑞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芳
离任原因	公司基金管理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03-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转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海航投资(000616)、中国国旅(601888)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如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6,529,561,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28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6,186,438,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4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343,12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4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信香港201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9,45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6,529,557,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王永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12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170%	盈利:7379.92万元
	盈利:17711.81万元–19925.7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4年4月,公司完成对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尔")以及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的股权收购,因此从2014年4月起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较去年同期新增山东福尔和凯盛新材这两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而2014年第一季度并未含这两家公司的同期业绩。

2. 2015年1月,公司完成对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药业")71.5%股权的收购,百盛药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将其全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去年同期业绩中公司只按28.5%的股权确认收益。

3.公司原有的农化、医药制剂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预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